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聘任管理辦法(草)**

第一條 本會擊劍教練之聘任根據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團遴選辦法」經教練團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可後聘任之。

第二條 任期

1. 教練總監及首席教練原則以亞、奧運為週期，聘期2年，得續聘連任之。
2. 執行教練、教練及助理教練原則聘期1年，得續聘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支給要點

1. 教練費用支給詳如附件基準表
2. 聘任期間如選任為奧亞運、世大運培訓隊教練，應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支給規定辦理，本會不重複給付。

第四條 本會聘任教練服勤時間，由本會依其工作屬性，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另訂聘僱契約。

第五條 聘僱期間因訓練工作之需要，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推動下，經本會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。

第六條 聘僱期間應接受本會指派參與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，協助地方運動訓練之發展。

第七條 聘任期間應擬定年度及每季訓練計畫，並撰寫訓練日誌。

第八條 聘期中應配合各項規範，若有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，或第十二條各項倫理規範，或未能配合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及違反聘僱合約等不適任者，得由教練委員會審議，陳理事長核准後予以解聘。

第九條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若需辭職依聘僱契約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練委員會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可後提報理事會通過實施，並函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支給基準表** | | |
| 職稱 | 全職 | 兼職 |
| 總監 | 70,000~95,000 | 24,000~32,000 |
| 首席教練 | 70,000~95,000 | 24,000~32,000 |
| 執行教練 | 60,000~80,000 | 20,000~27,000 |
| 教練 | 45,000~60,000 | 15,000~20,000 |
| 助理教練 | 35,000~45,000 | 12,000~15,000 |